

兵团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第四十八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p> <p>【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p> <p>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p> <p>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p> <p>第376条：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 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p> <p>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 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 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 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二十六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国家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具体办法和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p> <p>第三章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部门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p> <p>第二章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兽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第三章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第四章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p>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p> <p>第四章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一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p> <p>第二条：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14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p> <p>第二十九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9）</p> <p>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p> <p>第四十三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物新品种审批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4）</p> <p>第十八条：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物新品种的，应当向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科学论证报告，经过生态安全评估后可行的，方可进行；禁止投放未经科学论证、生态安全评估的水生动物新品种。对投放的新物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检查。</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第二十五条：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进出口水产苗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审批权限直接审批或初步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农业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审批的水产苗种进出口情况，在每年年底前报农业部备案。</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2	农药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p> <p>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的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23	农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p> <p>（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4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p> <p>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5	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第二十八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p>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第三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第三款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核发。</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第二十六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考评员在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资质考评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且不得再从事考评员工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p> <p>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p> <p>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p> <p>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p> <p>第二十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1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p> <p>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订）</p> <p>第二十一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实行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审批。</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政策法规研究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3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6日修订）</p> <p>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兵团 农业农村局	农村 社会 事业 促进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4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59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5	违章操作农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p> <p>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p> <p>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6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9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0	对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1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2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3	对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p> <p>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4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p> <p>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5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6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逾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三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p> <p>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8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9	对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0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或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1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或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2	对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7）</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3	对涉外气象探测活动中违反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7）</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4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5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非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未经审查的气象资料、伪造气象资料或其他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6	对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7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8	对违反升放气球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p>【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9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适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气象资料的；（二）不免费向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国内非营利性科研和教育机构从事的非商业性活动提供气象资料的；（三）不及时向各级党委、人民政府，以及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提供其开展公务活动所需气象资料的；（四）向用户提供与其他国家气象部门交换来的气象资料，不遵守有关国家气象部门提供交换资料时附加的使用限制条件的；（五）向用户提供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交换来的气象等资料，不遵守有关机构、部门和单位提供交换资料时附加的使用限制条件的。</p> <p>第二十条：提供涉密气象资料共享，以及使用、保管共享的涉密气象资料，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气象部门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0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1	对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2001）</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2	对违反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发布或传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p>【部门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兵团 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3	对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规定》（2020） 第十一条：造成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损害的，由气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p>	兵团 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4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5	对发现违反防雷资质管理或其他行政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5年）</p> <p>第二十二條：申請單位隱瞞有關情況、提供虛假材料申請資質認定、設計審核或者竣工驗收的，有關氣象主管機構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許可，並給予警告。申請單位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資質認定。</p> <p>第二十三條：被許可單位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資質、通過設計審核或者竣工驗收的，有關氣象主管機構按照權限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三萬元以下罰款；已取得資質、通過設計審核或者竣工驗收的，撤銷其許可證書；被許可單位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資質認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6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地方性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雷电灾害防御办法》（2011）</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p> <p>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未听取气象主管机构意见，擅自交付使用，或者气象主管机构未参加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7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8	对违反气象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p> <p>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p> <p>第二十一条：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不符合重要气象设施建设规划要求，未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征求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一）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二）逾期未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9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0	对外国组织和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1	对气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p> <p>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2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p> <p>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3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4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p> <p>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种苗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5	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物新品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8）</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物新物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造成渔业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渔业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屬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6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p> <p>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奶业监督管理职责。</p> <p>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职责，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奶业管理机构实施，但是行政许可除外。</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奶业监督管理职责。</p> <p>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职责，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奶业管理机构实施，但是行政许可除外。</p>	兵团 农业农村局	畜牧 兽医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p> <p>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奶业监督管理职责。</p> <p>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职责，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奶业管理机构实施，但是行政许可除外。</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证或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奶业监督管理职责。</p> <p>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职责，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奶业管理机构实施，但是行政许可除外。</p> <p>第二十一条：禁止收购、销售、购进下列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一）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二）患乳房炎或者其他传染病的；（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者来自封锁疫区的。禁止收购、销售、购进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超标或者掺杂掺假、变质的生鲜乳。</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生鲜乳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的；（二）乳制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的；（三）收购、销售、购进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鲜乳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0	对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奶业监督管理职责。</p> <p>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的职责，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奶业管理机构实施，但是行政许可除外。</p> <p>第二十一条：禁止收购、销售、购进下列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一）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二）患乳房炎或者其他传染病的；（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者来自封锁疫区的。禁止收购、销售、购进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超标或者掺杂掺假、变质的生鲜乳。</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生鲜乳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的；（二）乳制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的；（三）收购、销售、购进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鲜乳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1	对未备案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p> <p>第十条：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备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2	对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免疫接种的，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4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5	对患有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6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8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9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0	对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1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八条第六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3	对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八条第七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七)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 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4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5	对未取得防疫合格证、未办理跨省引种审批手续、未经检疫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6	对未附检疫证明屠宰经营运输动物，经营运输动物产品，参加动物展览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8	对违反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9	对无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反操作技术规范，使用不合格兽药和器械，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防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1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2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3	对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三)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4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 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5	对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6	对未经审批和已审批但不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9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生产企业发现不主动召回或者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以及生产假冒产品、无标准产品、标签标识内容不符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0	对销售、推广未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1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私自拆包分装、经营无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失效霉变的饲料，对销售饲料不落实购销台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2	对养殖者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标准、无产品标签或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自配料不遵守自配料使用规范，对外提供自配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3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的标准的、违法销售种畜禽的、销售未附具标识的和伪造变造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5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出现群体发病和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6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病原分离时不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p> <p>第三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8	对违反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9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十四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0	对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种子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5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6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业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1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2	对违反种子销售包装、标签、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3	对违反种质资源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5	对无证生产经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未按规定生产经营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6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六十条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2.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3.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7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8	对违反调运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p>	兵团农业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核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1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2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3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p> <p>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4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p> <p>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5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第五十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农药登记评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除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6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7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8	对不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0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1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2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3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5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6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8	非法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行政部门依照其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9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 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越权发放采集证、滥发采集证或者出具虚假产地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0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2	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p>1.立案阶段：对行政检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1）证据收集。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后，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证据。（2）听取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复核。</p> <p>3.审查阶段：（1）调查结果审查。工作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2）集体讨论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1）处罚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听证告知。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责任事项</p> <p>7.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3	对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 2. 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 3. 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p> <p>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调查取证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需指派 2 名及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确认乳品及相关物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据，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记录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若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需主动回避。</p> <p>2. 审查报批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先对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必要性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执法人员需向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杜绝擅自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p> <p>3. 告知说明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当场，需告知当事人采取该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p> <p>4. 执行实施责任：执法人员制作规范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明确载明当事人信息、查封扣押的物料名称及数量、措施期限、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送达当事人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由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行查封、扣押操作，避免无关人员参与。</p> <p>5. 妥善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乳品、生鲜乳等物料妥善保管，防止出现损毁、变质、丢失等情况，严禁私自使用、调换或截留这些财物，若因保管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p> <p>6. 事后处置责任：在法定查封、扣押期限内及时查清案件事实。若确认物料违法则依法没收或销毁；若核实无违法情形或期限届满，需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返还财物，避免无故拖延影响当事人正常经营。</p>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5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p> <p>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取证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需指派2名及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确认乳品及相关物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据,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记录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若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需主动回避。 审查报批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先对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必要性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执法人员需向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杜绝擅自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告知说明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当场,需告知当事人采取该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 执行实施责任:执法人员制作规范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明确载明当事人信息、查封扣押的物料名称及数量、措施期限、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送达当事人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由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行查封、扣押操作,避免无关人员参与。 妥善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料妥善保管,防止出现损毁、变质、丢失等情况,严禁私自使用、调换或截留这些财物,若因保管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 事后处置责任:在法定查封、扣押期限内及时查清案件事实。若确认物料违法则依法没收或销毁;若核实无违法情形或期限届满,需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返还财物,避免无故拖延影响当事人正常经营。 	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6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调查取证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需指派2名及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执法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检验报告等方式确认乳品及相关物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证据,同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完整记录相关内容。执法人员若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需主动回避。</p> <p>2.审查报批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先对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必要性及法律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执法人员需向所属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该行政强制措施,杜绝擅自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p> <p>3.告知说明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当场,需告知当事人采取该措施的理由、法律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和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救济权。</p> <p>4.执行实施责任:执法人员制作规范的查封(扣押)决定书和物品清单,明确载明当事人信息、查封扣押的物料名称及数量、措施期限、救济途径等关键内容,送达当事人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由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负责执行查封、扣押操作,避免无关人员参与。</p> <p>5.妥善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料妥善保管,防止出现损毁、变质、丢失等情况,严禁私自使用、调换或截留这些财物,若因保管不当造成当事人损失,需承担相应责任。</p> <p>6.事后处置责任:在法定查封、扣押期限内及时查清案件事实。若确认物料违法则依法没收或销毁;若核实无违法情形或期限届满,需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返还财物,避免无故拖延影响当事人正常经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催告警示责任：执法部门发现饲养者未按规定进行动物强制免疫接种后，先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若饲养者逾期未改正，需再次下发书面催告通知书，详细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代履行的后续安排及应承担的费用，保障其知情权。</p> <p>2. 决定委托责任：经催告后饲养者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免疫义务的，执法部门依法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规范的代履行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代履行事由、委托机构、费用承担方式等关键内容，并依法送达当事人。同时，选择具备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等单位，办理正式委托手续，明确代履行的具体要求与标准。</p> <p>3. 执行监督责任：代履行实施时，执法部门需指派工作人员到场全程监督，确保第三方严格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规范开展接种工作。接种完毕后，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员需与当事人或见证人共同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盖章，确认代履行完成情况，避免操作不规范或遗漏接种等问题。</p> <p>4. 费用追缴责任：代履行结束后，执法部门与受托机构核算免疫接种相关的合理费用，随后向饲养者出具费用追缴通知，明确费用金额与缴纳期限，督促其足额缴纳，若饲养者拒不缴纳，可依法通过相应途径追缴。</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完成代履行后，持续跟踪该批次动物的免疫效果，可通过抽检等方式核查免疫是否达标。同时将本次代履行的相关文书、费用凭证、免疫记录等整理归档，并将饲养者的违规记录纳入相关监管档案，强化后续日常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8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催告责任：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送达书面催告书，并载明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2. 决定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催告责任：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送达书面催告书，并载明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2. 决定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催告阶段：发现当事人有违法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经核实，违法事实清楚，经饲料管理部门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扣押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原料进行扣押，经当事人签字确认。</p> <p>4. 事后监管阶段：对饲料生产企业加强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1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催告阶段：发现当事人有违法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原料进行扣押，经当事人签字确认。</p> <p>4. 事后监管阶段：对生产场所加强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此法规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97号，2024年12月6日发布，2025年1月20日实施）有修改条款</p> <p>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p>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责任：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执行责任：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处理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	对渔业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行政法规】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p> <p>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p>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p>1.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	农机维修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p>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	对危及农产品质量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抽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二十八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p> <p>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销售日期和药品施用范围等内容。</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	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p>1.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	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处	<p>1.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p> <p>（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p> <p>（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p> <p>（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年检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p> <p>第十七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	气象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第六条：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 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	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三十条第二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p> <p>【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p> <p>第四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p> <p>【地方性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2020)</p> <p>第五条：县(市)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生态环境、民航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3	对兵团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5年）</p> <p>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防雷减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5年）</p> <p>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20）</p> <p>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	对雷电防护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1）</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p> <p>2.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p> <p>4.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5.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8	对升放气球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	对奶畜饲养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检查筹备与计划责任：需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与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明确检查范围、频次、重点内容，比如奶畜养殖中的兽药使用、生鲜乳收购站的检验设备是否达标等。同时提前公开检查相关安排，且明确抽样检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2. 现场核查与调查责任：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向养殖者、收购站工作人员等调查了解奶畜饲养管理、生鲜乳质量检测等情况；查阅并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相关资料，确保检查内容全面覆盖生产和收购关键环节。</p> <p>问题处置与管控责任：检查中若发现一般违规问题，需当场或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若发现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或违法设备等，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若查实存在违法行为，需按程序启动行政处罚流程，固定相关证据。</p> <p>3. 结果公示与移送责任：按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给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做好移送记录；同时向当事人送达相关处理通知，清晰告知其权利与义务。</p> <p>4. 事后归档与监管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整理检查记录、处置结果等材料并立卷归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后续跟踪检查，核查整改落实情况，还需将相关违法行为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强化信用约束。</p>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0	对乳品（学生饮用奶）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乳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四条：学生饮用奶生产、加工、供应的监督管理，除按本条例执行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2009）</p> <p>第六条：各级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办公室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共同推进和保障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顺利实施。畜牧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定点企业、选用产品的认定和原料奶质量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引导和组织学生安全饮用学生饮用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学生饮用奶的生产实施质量监督；卫生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生产、配送和饮用等环节的卫生监督管理，以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发改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的价格核定和调整；财政部门负责学生饮用奶补贴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打击违规经营学生饮用奶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收购环节 资质与质量核查：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需核查生鲜乳收购站是否取得收购许可证，检查其是否收购检疫不合格、用药期和休药期内奶畜产的生鲜乳等禁收品类，同时核查收购记录是否完整，包含畜主姓名、收购量、检测结果等内容并保存2年以上。</p> <p>抽样检测责任：对收购的生鲜乳开展抽样检测，重点排查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且抽样检测不得向收购者收取费用，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发现不合格生鲜乳立即制止收购，并依法扣押相关产品。</p> <p>2. 生产加工环节 准入与原料管控：市场监管部门需核查企业是否符合学生饮用奶生产资质，是否使用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等违规原料，检查原料奶进货查验记录，确认其未从不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主体购进原料。</p> <p>过程与出厂检验：监督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与环保条件，核查生产记录是否完整；同时核企业是否逐批检验出厂产品，检验报告是否保存2年，合格产品是否标识检验合格证号，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此外还需检查是否违规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p> <p>3. 销售环节 渠道与资质核验：教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核查销售渠道是否仅限中小学校，严禁流入普通市场。同时检查供餐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资质，进货台账是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供货商信息、进货时间等，且台账保存不少于2年。</p> <p>存储与产品检查：检查销售及配送环节是否配备冷藏设备等保鲜措施，保障乳品质量；核对产品包装是否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专用标志，杜绝无合格证明、标签残缺的产品销售。</p> <p>4. 综合管理与应急 各部门需定期通报监督检查信息，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数据库。若发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学生饮用奶，立即责令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步通报卫生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置。</p>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1	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监测筹备规划责任：需结合辖区奶源分布、养殖规模及过往质量安全情况，制定科学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范围、抽样频次、检测指标，像兽药残留、重金属、致病性微生物等关键指标必须纳入监测范畴。同时要完善监测体系建设，协调配备适配的检测人员与仪器设备，并且保障监测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p> <p>2. 规范抽样检测责任：实施监测时需安排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开展现场抽样。抽样需覆盖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等关键节点，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检测过程要严格遵循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检验方法与规程，做好检测过程记录，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同时妥善留存样本以备复核。</p> <p>3. 结果处置管控责任：若监测发现不合格生鲜乳，要立即责令相关主体停止收购、销售和运输，依法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对检测确认属于禁收品类的生鲜乳，监督相关方进行销毁或无害化处理。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需及时立案查处，或移送至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同步告知相关责任主体处置依据和结果。</p> <p>记录公示归档责任：详细记录监测的抽样信息、检测数据、处理结果等内容，且相关记录需保存 2 年以上。按法定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监测工作结束后，对监测报告、处置文书等材料进行系统整理并立卷归档，形成完整的监测档案。</p> <p>4. 后续跟踪监管责任：针对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开展跟踪监测，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分析监测数据，梳理质量安全风险规律，形成监测分析报告，为优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政策、强化源头管控提供数据支撑。</p>	<p>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2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p> <p>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日常与专项检查责任 对动物饲养场、屠宰场等场所，核查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场内污水污物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等是否符合防疫要求；检查饲养环节中种用、乳用动物的疫病检测情况，以及免疫档案建立、畜禽标识加施是否规范。 针对屠宰、经营、运输等活动，查验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运输工具的清洗消毒记录进行核查；对动物产品加工、贮藏环节，检查生产流程防疫措施、贮藏环境是否达标，杜绝病害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可定期开展专项抽查，也可根据疫情风险开展针对性检查。</p> <p>2. 检疫与检测处置责任 按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产品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则予以没收销毁。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及时采取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措施，监督相关主体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情扩散。</p> <p>3. 违法查处与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防疫条件合格证擅自经营、转让伪造检疫证明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对于涉嫌犯罪的重大违法案件，如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确保违法主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p> <p>4. 信息管理与应急配合责任 详细记录监督检查的相关数据、处置结果等信息，汇总分类后归档备查，同时跟踪整改情况。 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及时互通监测信息；发生动物疫情时，落实应急防控要求，协助划定疫点、疫区，配合开展扑杀、消毒、紧急免疫等工作，并按规定上报相关情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3	对畜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p> <p>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计划制定与筹备责任：需结合辖区畜产品产业规模、过往质量安全问题等，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明确检查范围、频次、指标等内容。同时协调配备专业执法人员与检测设备，保障抽查检测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抽查人收费。此外还可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为检查工作提供规范依据。</p> <p>2. 全链条规范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需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需回避。养殖环节核查养殖档案、兽药及饲料使用情况；屠宰环节查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检查肉品品质检验流程及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记录；流通环节核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核查运输工具消毒情况与贮藏环境；销售环节检查产品溯源信息是否完整。检查中形成完整笔录与证据材料，且不得非法干预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p> <p>3. 问题处置与查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畜产品，责令停止销售、运输，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针对未建立养殖档案、使用违禁投入品、销售未经检疫畜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若发现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信息管理与后续监管责任：详细记录检查数据、处置结果等信息并妥善归档，同时督促相关主体落实整改并跟踪复查。按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保障公众知情权。此外需健全畜产品信息收集制度，推动全产业链信息化监管，还需与相关部门互通信息，构建协同监管机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4	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5	种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信息（暗访检查不提前通知）。 检查责任：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处理责任：对不存在问题的出具检查意见书；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移送责任：将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监督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6	对雷电灾害的鉴定	行政确认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5）第十八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给予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确认或者不予确定决定(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行政确认工作。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7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 第四十三条：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第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3) 第十五条：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检验或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二条：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事故责任的认定。 第二十三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经调查，认定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为自然灾害事故的，应当报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 在能够预见自然灾害发生或能够避免自然灾害不良后果的情况下，未采取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认定为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给予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确认或者不予确定决定(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指导监督责任：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行政确认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8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p> <p>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p> <p>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给予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确认或者不予确定决定（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行政确认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9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第九条第二款：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制定方案阶段：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或者过失泄露举报人姓名、地址、电话、举报内容等，或者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的；（二）应当制作举报人保护预案、采取保护措施而未制定或采取，导致举报人及其亲属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三）截留、侵占、私分、挪用举报奖励资金，或者违反规定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0	对举报或者投诉重大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11）</p> <p>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受理举报或者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或者投诉重大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制定方案阶段：科学制定对在畜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组织推荐阶段：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p> <p>4、表彰阶段：按照程序对在畜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或者过失泄露举报人姓名、地址、电话、举报内容等，或者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的；（二）应当制作举报人保护预案、采取保护措施而未制定或采取，导致举报人及其亲属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三）截留、侵占、私分、挪用举报奖励资金，或者违反规定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1	对农机事故责任和裁决	行政裁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本区域内发生的农机事故，及时派员调查处理。 2. 审查责任：进行事故认定前，对证据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4. 送达责任：将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必出书面复核申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2	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 品初审及监管	其他行政 权力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p> <p>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p> <p>第十四条：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监测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理由。</p> <p>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对初审结果负责。</p>	兵团 农业农村局	农产 品质 安全 监管 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3	对兵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p>【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p> <p>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和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p> <p>第十六条第三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预报业务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4	对兵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及设施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p> <p>第五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p> <p>【部门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04）</p> <p>第四条第三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5	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移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查阶段：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p> <p>3、转报阶段：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6	外国组织、个人在兵团从事气象活动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p> <p>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或者合作从事气象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或者合作从事气象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初审责任：审查材料，会同国家安全部门协查，组织核查。 3. 转报责任：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组织、个人和境外机构在自治区从事气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7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07）</p> <p>第九条：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中方合作组织，应当在项目实施三个月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初步审核时，应当征求当地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出申请。</p> <p>中方合作组织必须如实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设立的应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查阶段：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转报阶段：符合要求的，转报中国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送达中国气象局的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8	汇交气象资料的接收、保存、应用和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2017）</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汇交气象资料的接收、保存、应用和监管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受理阶段：公示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在规定时间内对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决定阶段：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书面审核结论，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作出合格的书面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9	对具体行政行为(气象类)不服的行政复议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气象行政复议办法》(2000)</p> <p>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气象主管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行政许可手续,气象主管机构拒绝办理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依法办理的;(三)对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有关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变更、中止、取消的决定不服的;(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审核、登记等有关事项,气象主管机构没有依法办理的;(五)认为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第十六条:气象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注明收到日期,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一)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并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作出受理决定(二)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请;(三)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收到该行为复议申请的7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该决定书中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第二十六条:气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和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15日内履行;(三)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对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在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确不当的。(四)被申请人未按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气象行政复议机构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p>	兵团 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审查阶段: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送达阶段: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5.事后阶段: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责令其限期履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0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p> <p>第七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p> <p>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1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部门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9)</p> <p>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兵团农业农村局	气象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2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二十一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p> <p>第七条第一款：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由该品种或配套系的培育或者个人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3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十七条：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p> <p>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4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p> <p>第十六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5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p> <p>第九条：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条：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p> <p>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于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p> <p>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一条：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材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p> <p>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p> <p>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p> <p>（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6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 第二十二第一款：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第二十二第三款：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第二十二第四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p> <p>【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第四条：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六条第一款：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受理品种登记申请，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第十六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审查意见报农业部，并通知申请者提交种子样品。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者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品种登记指南要求提交种子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撤回申请。</p>	兵团农业农村局	种植和农药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3. 决定阶段：依据评审或检测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